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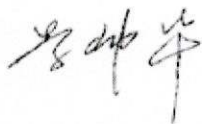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舒强兴

尹笃林



2019年8月28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舒强兴

尹笃林



2019年8月28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舒强兴

尹笃林



2019年8月28日